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下列經營業績：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61,451,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0.3%；
- 毛利率從去年同期69.7%上升至72.4%；
- 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98,315,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4.5%；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4分，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4.3%；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中期股息為人民幣11分，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息率約為純利的45.8%。

業績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61,451	418,313
銷售成本		(127,449)	(126,812)
毛利		334,002	291,501
其他收入		56,740	12,987
分銷成本		(97,996)	(75,843)
行政開支		(57,743)	(29,149)
除稅前溢利	4	235,003	199,496
所得稅	5	(36,688)	(26,29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98,315	173,204
已派付股息	6	99,240	99,240
擬派股息	6	90,970	82,700
每股盈利－基本	7	人民幣24分	人民幣21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51,855	224,368
土地使用權	9	20,680	5,618
商譽		58,479	58,479
遞延稅項資產		8,835	9,198
		<u>339,849</u>	<u>297,663</u>
流動資產			
存貨		56,905	38,197
應收票據	10	113,800	63,301
貿易應收款項	10	6,236	3,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0,292	21,3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1	1,8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1,974	1,582,014
		<u>1,789,618</u>	<u>1,710,0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8,080	73,173
應付票據	11	411	2,973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 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962	142,3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577	587
已收政府補助		5,800	5,800
稅項負債		27,309	13,569
		<u>261,139</u>	<u>238,4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8,479</u>	<u>1,471,590</u>
總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68,328</u>	<u>1,769,2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7,662	87,662
儲備		1,780,666	1,681,59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1,868,328</u>	<u>1,769,253</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及IASB轄下設立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分別發出，與其業務有關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起生效的新增與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則」)及詮釋(「詮釋」)。

採納該等新準則並無對編製及呈報本期間及上一個會計期間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上一個期間的數字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獎勵計劃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向顧客銷售中藥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營運僅得一個分類，其為從事中藥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買賣的企業。期內，本集團的銷量超過九成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本集團資產超過九成位於中國。因此，於此期間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的分類分析。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6	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7,294	11,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2
研究及開發成本	2,432	2,354
匯兌虧損（收益）	21,241	(756)
利息收入	(20,673)	(12,426)
出售持作買賣股票投資收益	(35,218)	—
持作買賣股票投資的股息收益	(581)	—
	<u>236</u>	<u>164</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325	25,752
遞延稅項	363	540
	<u>36,688</u>	<u>26,292</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就中國稅務而言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本期間的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及規例，附屬公司神威藥業有限公司（「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河北神威」）有權於營運產生溢利的首年起計，獲得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於其後的三年獲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的50%。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首個獲利年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根據國發1988第26號，適用於附屬公司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神威營銷」）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其應課稅溢利的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該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對內資企業與外商投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所得稅稅率。現行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統稱「現有稅務條例」）同時廢除。目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用相關司法權區的現有稅率。《企業所得稅法》對於適用《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企業過渡至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設定了5年過渡期。然而，由於具體的配套法規尚未出台，本公司將持續分析該新稅法的影響。

6. 股息

已派付股息

應歸屬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期內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分)	82,700	82,700
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分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分)	16,540	16,540
	<u>99,240</u>	<u>99,240</u>

擬派股息

董事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共約為人民幣90,970,000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人民幣10分，共約為人民幣82,700,000元）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於結算日中期股息並無確認為一項負債。

以港元支付的現金股息將按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0285港元）由人民幣換算。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應付的金額約為每股0.1131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198,315</u>	<u>173,20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827,000,000</u>	<u>827,000,000</u>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成本值為人民幣9,83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65,000元)的廠房及機器、成本值為人民幣3,76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99,000元)的辦公室設備及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30,91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373,000元)。

9.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	5,946	6,274
期內添置	15,300	—
撥入損益表	(236)	(328)
期末／年末	<u>21,010</u>	<u>5,946</u>
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即期部份(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	330	328
非即期部份	20,680	5,618
	<u>21,010</u>	<u>5,946</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六個月至一年的除賬期。於相關結算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6,171	3,346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65	—
	<u>6,236</u>	<u>3,346</u>

於相關結算日，應收票據的賬齡為6個月以內。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相關結算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74,469	68,241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758	3,72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330	1,198
超過兩年	523	10
	<u>78,080</u>	<u>73,173</u>

於相關結算日，應付票據的賬齡為6個月以內。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5,000,000</u>	<u>53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827,000</u>	<u>87,662</u>

期內，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11,000元作為銀行信貸設施的抵押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368,000元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882,000元)。

14.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河北神威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神威大藥房」)銷售貨物(附註a)	36	279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威醫藥科技」)租金(附註a)	235	235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服務費(附註a)	3,478	3,478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神威廊坊」)服務費(附註b)	587	587
向神威廊坊購買研發中心及 相關的土地使用權(附註b)	<u>23,960</u>	<u>—</u>

附註：

- (a) 本公司的控權股東擁有的神威醫藥科技持有關連公司的80%股權。
- (b) 神威醫藥科技持有神威廊坊70%權益。

15.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44	1,21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39	391
	<u>5,083</u>	<u>1,602</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貨倉、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釐定為期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內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3,88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5,000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長約10.3%至約人民幣461,451,000元。各劑型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營業額及同比增長率如下：

	營業額	營業額比例	同比增長率
注射液	人民幣261,175,000元	56.6%	18.6%
軟膠囊	人民幣131,736,000元	28.5%	-7.2%
顆粒	人民幣59,722,000元	13.0%	21.1%
其他劑型	人民幣8,818,000元	1.9%	26.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8%，達至約人民幣235,003,000，本集團股本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98,31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幅為約14.5%。純利增長主要為營業額及毛利率有所增長及期內投資收益所致。

注射液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售出注射液產品約人民幣261,17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6%，其中清開靈注射液及舒血寧注射液有較高銷售增長，分別錄得約16.5%及154.1%銷售升幅。惟參麥注射液銷售額於期內下降約6.0%。本集團將繼續執行重點發展中藥注射液產品的策略，不斷強化分銷網絡及終端建設以提高市場覆蓋率，醫療市場對中藥注射液的需求持續。中藥注射液產品將繼續為本集團最高增長潛力的劑型。

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期間，注射液產品佔營業額約56.6%，而於去年同期則佔營業額約52.6%，本集團相信，以銷售量及生產能力計，本集團是目前中國最大中藥注射液生產商。

軟膠囊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軟膠囊產品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31,736,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約7.2%。軟膠囊產品銷售減慢源自五福心腦清軟膠囊及藿香正氣軟膠囊之銷售下降。於報告期間，該產品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約5.3%及25.8%。

軟膠囊產品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佔總營業額約28.5%，而去年同期為33.9%。本集團相信，以銷售量及生產能力計，本集團是目前中國最大中藥軟膠囊生產商。

顆粒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期間，顆粒產品的銷售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1.1%至約人民幣59,722,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策略性安排，加強推廣受歡迎的顆粒品種，確保顆粒產品銷售平穩增長。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期間顆粒產品佔集團總營業額約13.0%，而於二零零六年同期則佔營業額約11.8%。

行業法規的轉變

於本年初，國家公布調低278種中成藥內科用藥的最高零售價，本集團只有9個藥品在調價名單當中。其中清開靈注射液、舒血寧注射液、燈盞花素注射液、冠心寧注射液四個產量較大的注射液品種在調價名單內被列入「優質優價」範圍內。入選「優質優價」的產品，降價幅度比其它非「優質優價」的同類品種較小。因此，此次調低醫保目錄內的最高零售價不會對本集團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未來展望

期內，國家繼續治理整頓醫藥市場，並進一步加強對醫藥行業監管力度，首先進行對藥品的生產批准文號進行重新登記及再註冊，沒能通過再註冊的藥品將退出市場，新藥申請審批近乎暫停。同時亦全面推行《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飛行檢查及試行駐廠監督員制度。預計一批不能符合監管規範的藥品生產商將被淘汰，行業洗牌亦將加速度進行。

隨著國家將出臺醫療體制改革方案，衛生投入亦同時加大，從而逐步改善醫療資源不足的現狀。隨著醫改的加速進行，行業資源將進一步向優勢企業集中，提高行業進入門檻，加快產業結構的調整優化。

雖然今年國內醫藥市場正在醞釀變革途中，但拉動產業健康發展的主要因素仍未改變，醫療體制改革將加大社區醫療和農村合作醫療等第三終端對藥品的需求。隨著居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人口淨增長及老齡化，藥品需求將繼續呈現增長趨勢。具有優勢品種、研發能力和強大的銷售管道的制藥企業必能受益此增長勢頭其中。

現代中藥作為國家重點發展對象，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是未來的發展重點。國家政策明確提出，中藥的現代化和國際化是重點發展方向。發展現代中藥研究開發和生產製造技術，有效保護和合理利用中藥資源，加強中醫藥知識產權保護研究和國際合作平台建設。為「十一五」期間現代中藥行業及企業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為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45.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一直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差除外：

1.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應以書面形式確定及說明。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負責。

李振江先生現身兼主席及公司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批准。按集團目前的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公司主席及總裁，有利執行集團的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的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公民先生並非以任何固定年期受聘，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對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的資格，隨附有關股票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中期報告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eway.com.hk)刊載。

承蒙各位股東及關心本公司發展人士的大力支持和信賴，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使得本集團業績取得增長。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振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王志華(別名王志花)女士、信蘊霞(別名信雲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孔敬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德權先生、李公民先生及程麗女士。